(2021) 文狱减字第 556 号

罪犯张刚,男,1971年8月9日出生,汉族,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,高中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刚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犯非法持有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刑核 61767667 号刑事裁定,核准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刑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14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26.84元,账户余额1199.5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朱旺,男,1994年12月7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石 屏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朱旺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朱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997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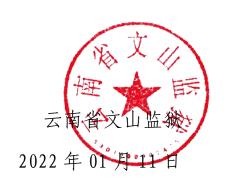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31.31元,账户余额4715.1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,建议对罪犯朱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47 号

罪犯张付贵,男,1969年11月19日出生,汉族,贵州省织金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(2014) 大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付贵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张付贵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32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1396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4月10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82.29元,账户余额5656.0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付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55 号

罪犯岩康,男,1997年11月11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 1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1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康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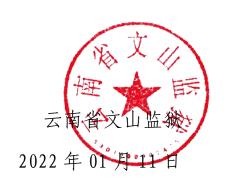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25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54.84元,账户余额2357.4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54 号

罪犯刀云,男,1986年6月3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高中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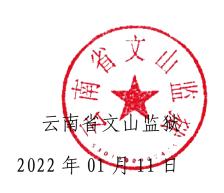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0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刀云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06日至2021年04月30日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89.00元,账户余额8146.9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刀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53 号

罪犯岩坎扁,男,1986年2月16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 勐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坎扁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岩坎扁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92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08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04.80元,账户余额1717.8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坎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37 号

罪犯岩三坎,男,1987年7月15日出生,布朗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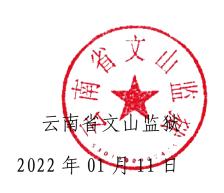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第 5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三坎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 87432619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,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14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86.00元,账户余额4051.8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三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88 号

罪犯解卫杰,男,1979年9月22日出生,汉族,山西省 万荣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解卫杰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解卫杰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至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49.00 元,账户余额 235.90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解卫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455 号

罪犯岩温香,男,1983年10月31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 勐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4) 西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岩温香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39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31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8月25日至2021年04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87.50元,账户余额999.9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57 号

罪犯李孩, 男, 1998年10月10日出生, 瑶族, 云南省勐腊县人, 文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孩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844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 12843537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入监至2021年04月30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36.00元,账户余额391.2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97 号

罪犯何成云,男,1974年9月19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绵竹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何成云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8日至2021年4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25.00元,账户余额1397.2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,建议对罪犯何成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96 号

罪犯张王杰,男,1984年5月19日出生,壮族,云南省 丘北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7) 云 26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王杰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.5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张王杰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8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1月24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;期內月均消费249.00元,账户余额414.3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王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95 号

罪犯李绍荣,男,1982年3月13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 丘北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7) 云 26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绍荣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绍荣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85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0月1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64.00元,账户余额505.3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绍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89 号

罪犯曹昌举,男,1980年1月2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马龙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曹昌举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444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曹昌举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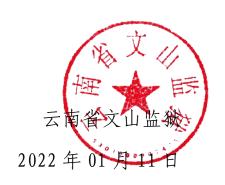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入监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92.00元,账户余额866.4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曹昌举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80 号

罪犯杨要学,男,1973年11月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5) 临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要学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要学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01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119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17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09执218号之十一号执

行裁定书,终结执行被执行人杨要学的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50.00元,账户余额2796.3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要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78 号

罪犯李绍敬, 男, 1989年6月3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凤 庆县人, 小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15) 临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绍敬犯运输 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复字第 295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589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1月13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(2020)云09执219号之一执行裁定

书,终结执行被执行人李绍敬的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25.00元,账户余额2342.3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绍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85 号

罪犯赵阿畔,男,1985年9月2日出生,哈尼族,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赵阿畔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赵阿畔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20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19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74.34元,账户余额49.7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阿畔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84 号

罪犯余庭富,男,1981年4月1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雄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8) 云 06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余庭富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对被告人余庭富限制减刑。宣判后,被告人余庭富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216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4月1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89.46元,账户余额6065.7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余庭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83 号

罪犯金淑留,男,1988年10月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 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金淑留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金淑留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61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11日至2021年04月30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54.89元,账户余额412.9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金淑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73 号

罪犯冯健林, 男, 1992年11月18日出生, 汉族, 广西桂平市人, 初级中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冯健林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冯健林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08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87.10元,账户余额1143.06元。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冯健林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72 号

罪犯张洲, 男, 1991年6月11日出生, 土家族,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, 普通高级中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洲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张洲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08日至2021年03月31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36.20元,账户余额2218.15元。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洲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10 号

罪犯李文才,男,1968年8月27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元谋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3) 楚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文才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,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7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820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5年12月13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,因故意杀人被判处

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 69.81 元,账户余额 656.29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文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09 号

罪犯批军,男,1954年11月12日出生,哈尼族,云南省景洪市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批军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 21765002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;期内月均消费19.59元,账户余额203.86元。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批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08 号

罪犯张世昌,男,1984年12月12日出生,哈尼族,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世昌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被告人张世昌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;期内月均消费171.16元,账户余额1548.54元。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世昌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07 号

罪犯田全友,男,1954年8月24日出生,汉族,河北省 曲阳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田全友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田全友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未能做到认罪悔罪;但能服从管理教育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11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82.68元,账户余额222.37元。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田全友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96 号

罪犯岩温扁,男,1998年9月12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 勐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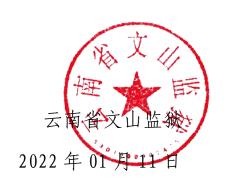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25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83.35元,账户余额1874.2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70 号

罪犯张李大,男,1997年2月2日出生,拉祜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李大犯强奸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;犯猥亵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81810187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08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;期内月均消费35.00元,账户余额380.59元。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李大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69 号

罪犯严俩次哈,男,1988年1月28日出生,彝族,四川 省普格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严俩次哈犯运输 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复字第 148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678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6月12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8日以(2020)云09执106号执行

裁定,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150.00 元,账户余额 1258.04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严俩次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68 号

罪犯李德明,男,1966年6月8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巍山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4) 大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德明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复字第 68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 云刑更 1384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4月10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114.00元,账户余额1034.3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德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64 号

罪犯岩温张,男,1983年6月7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温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岩温张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987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14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;期内月均消费108.00元,账户余额45.58元。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温张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63 号

罪犯乃保尔呷,男,1985年1月4日出生,彝族,四川省 普格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乃保尔呷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乃保尔呷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乃保尔呷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8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4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8月07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47.00元,账户余额3340.7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乃保尔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412 号

罪犯郭先富,男,1984年2月18日出生,苗族,云南省云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4) 临中刑初字第 57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郭先富犯运输 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郭先富不服,提出上诉。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67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 更 29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8月26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91.00元,账户余额1252.9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郭先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15 号

罪犯张春平,男,1977年2月11日出生,汉族,湖北省 浠水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春平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张春平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14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329.60元,账户余额3389.83元。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春平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26 号

罪犯陈杰,男,1982年6月21日出生,汉族,上海市浦东新区人,中等专科结业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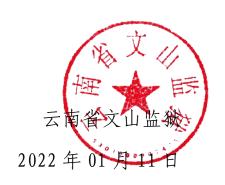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杰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陈杰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67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19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467.50元,账户余额1344.75元。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627 号

罪犯鲁要忠,男,1993年6月1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永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鲁要忠犯走私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293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585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1月1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31.80元,账户余额317.9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鲁要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81 号

罪犯俄觉尔河子,男,1986年7月8日出生,彝族,四川 省冕宁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(2014) 临中刑初字第 48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俄觉尔河子犯 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复字第 104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368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4月16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,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(2020)云09执5号执行裁定,裁定

终结执行罪犯俄觉尔河子的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276.28 元,账户余额 2570.42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俄觉尔河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38 号

罪犯岩三,男,1988年6月28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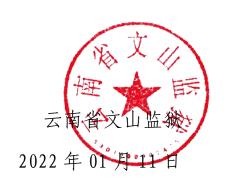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25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46.03元,账户余额474.2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37 号

罪犯岩温叫,男,1989年10月18日出生,布朗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半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岩温叫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710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1月07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71.58元,账户余额106.0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36 号

罪犯岩应叫,男,1990年3月25日出生,布朗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0月24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97.89元,账户余额1354.3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14 号

罪犯吴平呼,男,1976年6月14日出生,哈尼族,云南省红河县人,高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平呼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356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8月08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,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(2019)云25执321号执行裁定,裁定终结执行罪犯吴平呼的财产刑。期内月均消费145.92元,账户余额920.6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吴平呼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13 号

罪犯马锋华,男,1984年12月8日出生,哈尼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马锋华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75.91元,账户余额1007.9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锋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12 号

罪犯阿牛此子,男,1985年9月16日出生,彝族,四川 省布拖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4) 大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阿牛此子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阿牛此子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5) 年云高刑终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,维持对被告人阿牛此子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143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07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35.60元,账户余额1686.3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阿牛此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11 号

罪犯杨华,男,1974年1月2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施甸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58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华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671 号刑事判决,维持对被告人杨华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812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30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96.44元,账户余额686.4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10 号

罪犯岩温,男,1990年2月1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景洪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 1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2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06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52.02元,账户余额851.5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1007 号

罪犯戴昌健,男,1990年12月15日出生,汉族,江苏省 句容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戴昌健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戴昌健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492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8月08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;期内月均消费318.56元,账户余额3852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戴昌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1006 号

罪犯刘刚,男,1978年8月26日出生,汉族,湖南省耒阳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刚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 44002528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19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,期内月均消费214.68元,账户余额3489.8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1024 号

罪犯熊明全,男,1976年5月6日出生,苗族,云南省马 关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26 刑初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 熊明全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,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7894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 作出 (2019) 云刑核 4608949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17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;期内月均消费72.92元,账户余额2249.2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熊明全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1023 号

罪犯封玉文, 男, 1993年2月20日出生, 傣族,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, 初级中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封玉文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86981447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;期内月均消费46.43元,账户余额2.9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封玉文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1005 号

罪犯卫尼不老,男,1987年8月12日出生,佤族,云南 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4) 临中刑初字第 43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卫尼不老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复字第 102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363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4月16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0.30元,账户余额1906.0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卫尼不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59 号

罪犯赵云川,男,1962年12月12日出生,白族,云南省 景洪市人,大学专科结业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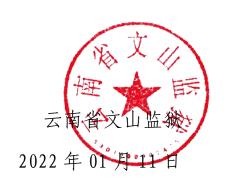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赵云川犯强奸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被告人赵云川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71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19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98.12元,账户余额20091.9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云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78 号

罪犯苏建祖,男,1968年12月1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通海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苏建祖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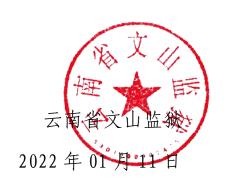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0月18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21.34元,账户余额4468.8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,建议对罪犯苏建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61 号

罪犯陈永刚, 男, 1982年08月06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, 初级中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永刚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限制减刑。宣判后,被告人陈永刚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23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25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,期内月均消费137.83元,账户余额387.5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永刚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60 号

罪犯洪海发,男,1972年11月11日出生,汉族,江西省 瑞金市人,大学专科结业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洪海发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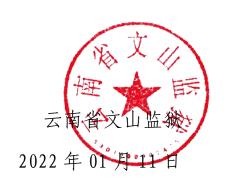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12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173.65元,账户余额3379.1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,建议对罪犯洪海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58 号

罪犯李勇, 男, 1976年 04月 12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勐海县人, 大学专科结业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勇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勇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6月20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07.72元,账户余额3143.7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57 号

罪犯杨锦竹, 男, 1995年01月16日出生, 白族, 云南省云龙县人, 普通高级中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5) 大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锦竹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复字第 331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 云刑更 1097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32.81元,账户余额3769.2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锦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955 号

罪犯汤世林,男,1968年06月2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禄丰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13) 楚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汤世林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 云刑更 3409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5月30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

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,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 50.38 元,账户余额 153.77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汤世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68 号

罪犯杨贵林,男,1990年8月15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南充市人,初中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15) 大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贵林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贵林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33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1101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25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56.00元,账户余额936.9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贵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823号

罪犯张绍明,男,1995年1月20日出生,壮族,云南省 丘北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绍明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19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80.25元,账户余额1034.9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绍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822号

罪犯杨光林,男,1970年7月12日出生,苗族,云南省 广南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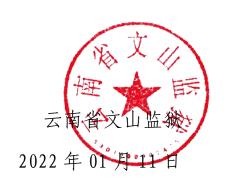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光林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2231.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07.65元,账户余额194.6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光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818号

罪犯侯伍哈,男,1972年2月9日出生,彝族,四川省宁 南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(2015) 临中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侯伍哈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 108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33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92.40元,账户余额97.3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侯伍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810 号

罪犯岩俄怕,男,1985年3月16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俄怕犯运输毒品罪、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岩俄怕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03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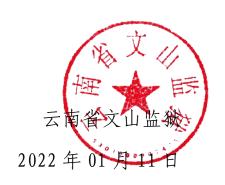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7月26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1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80.00元,账户余额3558.2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俄怕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805 号

罪犯岩温拱,男,1995年3月9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温拱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岩温拱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36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0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计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92.47元,账户余额2677.5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温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97 号

罪犯王琼国,男,1986年11月16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姚安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 41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琼国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王琼国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720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劳动表现一般。从2017年3月23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8次表扬,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(2020)云09执281号执行裁定,终结被执行人王琼国财产性判项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125.84元,账户余额578.6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琼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64 号

罪犯曾从有,男,1977年4月1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永德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15) 临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曾从有犯运输 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复字第 242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50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16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;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,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30日以(2019)云09执231号之一执行裁定,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07.00元,账户余额264.1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曾从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66 号

罪犯刘冬九,男,1975年4月24日出生,汉族,湖北省 黄石市人,初中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15) 临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冬九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复字第 241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48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28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63.00元,账户余额9220.6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冬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69 号

罪犯秦峰,男,1963年10月8日出生,汉族,安徽省临泉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4) 临中刑初第字 40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秦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秦峰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6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35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8月26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73.00元,账户余额989.0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秦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72 号

罪犯海珠,男,1985年1月17日出生,哈尼族,云南省 勐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海珠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46213350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16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;期内月均消费117.00元,账户余额105.6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海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81 号

罪犯吴马义,男,1967年11月6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红河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(2017) 云 26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马义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197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2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184.00元,账户余额67.6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吴马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84 号

罪犯罗永发,男,1995年4月8日出生,壮族,云南省巧家县人,初中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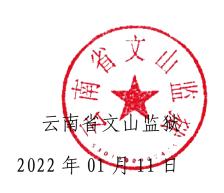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9) 云 2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永发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罗永发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46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6月30获记表扬3次;期内月均消费294.00元,账户余额443.4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永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748 号

罪犯孙立波,男,1963年1月6日出生,汉族,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,普通高中毕业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 2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孙立波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孙立波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有拒不承认犯罪事实的情形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8月13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,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20.70元,账户余额1916.4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孙立波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894 号

罪犯何泽栋, 男, 1993年6月17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 威信县人, 初级中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何泽栋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何泽栋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6月30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97.80元,账户余额6537.1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何泽栋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893 号

罪犯胡加勇,男,1981年8月2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富宁县人,高中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胡加勇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胡加勇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刑再 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19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,累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99.32元,账户余额759.7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加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892 号

罪犯瓦鸿, 男, 1975年6月18日出生, 白族,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, 初级中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6) 云 26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瓦鸿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瓦鸿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52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7月13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累犯;期内月均消费126.90元,账户余额146.7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瓦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891号

罪犯李波远, 男, 1980年9月7日出生, 哈尼族, 云南省 元阳县人, 小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15) 红中刑二初字第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波远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4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波远不服,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李波远提出撤回上诉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8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准许被告人李波远撤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49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9月8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;另查明,该犯为因故意杀人

被判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 135.69 元,账户余额 178.90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波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862 号

罪犯李志强,男,1990年2月7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9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志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86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584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,期内月均消费190.64元,账户余额3292.4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863 号

罪犯四二,男,1994年8月21日出生,哈尼族,云南省 勐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2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四二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61590207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61.89元,账户余额544.0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四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